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808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80886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至 10 月止，按月發給訴願人

子女○○○、○○○每月新臺幣 3,5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以 95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4054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5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538088600 號函所為臺端申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審查結果之處分，並另為處分。……說明：……二、臺端申請案，經重新審查符合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 2 點、（四）、6 之規定，並符合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另查貴子女○○○、○○○自 91 年 12 月起每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000 元，故本局依前開作業規定第 4 點、（七）規定，同意自 95 年 8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

按

月核予貴子女○○○、○○○每月 3,500 元。……之差額補助。另 96 年 1-3 月依前開作業規定第 4 點（六）規定。……核予每人每月 2,000 元之差額補助。……以紓臺端短期內之困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

，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